|  |
| --- |
| 7.4.1.11 关于中国海监船舶登记问题的复函 |

**关于中国海监船舶登记问题的复函**

海事函[2005]14号

国家海洋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国家海洋局所属中国海监船舶延续使用”中国海监××”系列船名并按公务船登记注册的函》(国海办字[2004]28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所属用于依法执行公务的船舶延续使用”中国海监××”系列船名，希你局严格按照职责确定船舶功能定位，并按公务船舶进行登记管理。

2005年1月18日